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簡字第275號

原告 鄉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松義

被告 彰化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榮瑞

訴訟代理人 張奕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扣除支付命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繳裁判費2,81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由其受僱人收受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附卷可稽，原告之訴顯然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